

From: [REDACTED]
To: sc_hs101_16@legco.gov.hk

Date: Tuesday, November 07, 2017 10:57PM

Subject: 請還我們半日 制小學

在此文泛指就讀小學的兒童。

兒童還太小，他們的權利，須由家長去捍衛。自己孩子自己救，我不救，誰救？要家長能捍衛兒童在教育制度下的權利，家長要政府賦權，令他們「有得揀」。

1. 我希望，兒童上全日學或上半日學，家長有得揀。
2. 我希望，小三兒童是否參加公開考試BCA/TSA，家長有得揀。
3. 我希望，兒童默書時採用扣分制或加分制，家長有得揀。
4. 我希望，兒童的家課量，家長有得揀。

人有高矮肥瘦，如果只提供一件one size的衣服，有些人必然衣不稱身。我相信，如果家長有得揀以上四樣，香港的小學教育，會有質的鉅變，範式轉移 (paradigm shift)，引發大眾反思，究竟小學教育 (也包括中學大學)，所為何事？